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神木市体育馆中心  
承接单位(乙方):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年 月 日

## 一、项目名称、地点、范围、内容

### (一) 项目名称

神木市体育馆钢结构结构安全性检测评估项目

### (二) 项目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

### (三) 项目范围

神木市体育馆钢结构网架。

### (四) 项目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包括现场调查与检测、结构计算分析、安全评估三部分:

#### 1、现场调查与检测

(1) 对网架结构进行现状调查, 测绘网架结构上下弦及腹杆平面布置、杆件截面尺寸等;

(2) 调查网架结构使用历史、所处环境及使用荷载;

(3) 检查网架结构构件及其连接节点的使用状况(承重结构包括网架构件上下弦杆件、螺栓球节点、支座节点等), 主要检查结构构件的裂缝、变形、缺损、锈蚀等损伤;

(4) 网架杆件材料强度检测;

(5) 网架跨中挠度测量。

#### 2、结构计算分析

根据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现状检测结果,对建筑物结构进行承载力计算分析。

### 3、安全评估

根据现场调查与检测结果、承载能力计算分析对结构安全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提出加固、维修处理建议及更换屋面使用荷载限值。

## 二、检测鉴定依据

- (1)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2)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 (3) 《钢结构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 (4) 《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 7-2010);
- (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6)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7)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 (8)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9)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 (10) 《高耸与复杂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标准》(GB 51008-2016);
- (11)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 三、项目成果提交日期

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开展检测工作,现场工作完成后20天内向甲方提交一式4份检测评估报告。

##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次检测评估技术服务费用为¥:256000元整(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含6%增值税。

2、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后,乙方进场;乙方提供检测评估报告时,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

3、乙方开具增值税专业发票。

## 五、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指派\_\_\_\_\_为本项目联系人，协调乙方现场检测。
-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和仪器存放场所。
- 3、组织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
- 4、现场检测完成后甲方对检测区域受损的装饰、装修等进行恢复。
- 5、配合乙方提供咸阳市鉴定报告备案所需相关资料文件。

##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合同内容、进度及质量要求完成任务。提交的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如由甲方组织评审说明达不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乙方应无偿继续工作，直至达到要求。

2、乙方检测中必须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从事危险作业的工序，乙方安全员必须到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自伤、他伤及伤害他人等安全事故。如发生自伤、他伤及伤害他人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委派李子敬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技术和现场安全。

##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2、若甲方因故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所需费用，且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3、若乙方非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应自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



4、若乙方迟延向甲方提交报告的，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它

- 1、本合同共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 2、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所列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神木市体育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

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李子敬

电话: 13310974259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户名:

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507011580000007663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7941467567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

塔路建科大厦 20 层

电话: 029-82202716

